附件2：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认定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条件** | **审核资料** |
| 1 | 单位已安排法定就业年龄段内持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职工。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残疾人证》（1至2级）或《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 上传职工《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扫描件。 |
| 2 | （1）与残疾人职工签订一年以上合法劳动合同；（2）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派遣单位需签劳务派遣协议，同意残疾员工计入用工单位，不得重复计入；（3）公务员单位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正式在编残疾职工提供有效的证明在编材料。 | ⑴上传劳动合同；  ⑵上传劳动合同及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派遣协议；  ⑶有效在编材料。 |
| 3 | 按工作岗位支付残疾人职工合法的劳动报酬（**月发放工资不得低于月最低工资标准，长沙市六区为1930元/月，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为1740元/月）** | 上传2023年度1月至12月残疾职工的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凭证，或其工资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
| 4 | 为残疾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 已安排就业的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主要为医疗和养老保险，**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 5 | 现场申报需提供以上4项资料外，还需要提供的资料 | ⑴《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⑵《长沙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⑶以上所有资料原件、复印件，及扫描电子档。 |